



客戶填寫範本

PHYTTER 節費電話客戶服務申請書

PHYTTER 代碼：

(不用填寫由公司核發)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98 年 5 月 18 日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生日	民國 65 年 3 月 12 日	性別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號/公司統編	A111111111		申請人電話		(H) (02)22551234 (行動) 0922123456	
公司負責人 (公司戶必填)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公司戶必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H) (行動)	
帳單地址	22015 (郵遞區號) 台北 (縣市) 板橋 (鄉鎮市區) 文化 路街 1 段 巷 弄 100 號 樓					
裝機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WANG@yahoo.com.tw		是否為迅聯網創 始會員(勾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簽章	王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已詳讀背面 PHYTTER 節費電話服務契約且同意遵守合約內容及相關規定 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申請人為公司戶時請蓋公司大小章 		
法定 代理人	姓名：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年齡未滿 20 歲，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未簽章者無效(已婚者不在此限)，本欄簽章人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公司費用時，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聯絡電話：	

PHYTTER BOX 序號：_____

公司專用欄位					
客服		營管		工務	

*正本由公司留存，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

Sales PHYTTER 代碼：_____



PHYTTER 節費電話服務契約

第一章服務範圍

- 第 01 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各項寬頻網路電話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由發話人直撥與受話用戶通信服務。
- 第 02 條 本業務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國際或國內通話語音服務，並專供客戶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二章申請程序

- 第 03 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客戶之名稱為主。
- 第 04 條 客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兩個以上客戶之名稱登記，應由客戶名稱及其代表人的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客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
 - 二、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第 05 條 客戶申請本業務並完成註冊後，即由本公司提供通信服務。
- 第 06 條 客戶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客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 07 條 客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份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客戶本人，由客戶履行契約責任。
- 第 08 條 本公司有權拒絕客戶之申請。
- 第 09 條 客戶依規定申請後，本公司應於客戶收到用戶端設備並完成註冊程序後為客戶進行開通，如有無法如期開通情事，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客戶，客戶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使用，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異動程序

- 第 10 條 客戶有關異動事項向本公司申請異動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客戶限期補辦手續，客戶逾期仍未辦理者，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本服務，待客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通信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 第 11 條 客戶之本業務租用主題不變，僅更改客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僅其租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更名前月租費仍應繳納。
- 第 12 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使用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內主動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租用，本公司將結算月租費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止，如未為通知，則視為其法定繼承人欲繼續租用，並準用前項更名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公司節費電話之電話裝機地址或帳單地址異動時，客戶必須告知本公司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
- 第 14 條 若電信主管機關公佈通過網路電話專用之電話號碼時，客戶同意無條件配合本公司辦理號碼異動。
- 第 15 條 客戶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公司規定程序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第四章服務費用

- 第 16 條 客戶應依本公司收費公告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制訂資費表收取，本公司之資費實施或調整變更時，會依電信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視為本契約的一部分。
- 第 17 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須依本公司繳納相關費用，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並按通信期間計收通信費。
- 第 18 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
- 第 19 條 若客戶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客戶負責繳付。
- 第 20 條 客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可用於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
- 第 21 條 客戶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外，應依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訂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客戶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於費用繳清前得暫停提供本業務，經本公司限期催繳，客戶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項業務。
- 第 22 條 客戶因欠費，具有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致遭停止通信，其停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五章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 23 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 24 條 客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致中斷不能傳遞時，本公司將扣減月租費，通信阻斷連續達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當月月租費三分之一，但未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扣減之

月租費總額以當月繳納之月租費為上限。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 25 條 冒名申裝本業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行動電話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做為廣告宣傳者，本公司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兩項情形於客戶將本業務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 26 條 客戶使用本業務有被盜用、冒用之虞時，本公司將於發現後立即通知客戶，並得依合理之裁量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客戶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客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用、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前兩項之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客戶可暫緩繳納，但如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客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客戶仍應繳納。
- 第 27 條 客戶發現本業務被盜用、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辦理暫停通信，在未通知本公司前，客戶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費用，但自客戶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 第 28 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客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六章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 29 條 客戶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 30 條 客戶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依本契約約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 第 31 條 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本公司在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客戶自行終止使用，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業務。
- 第 32 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客戶，並請客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使用之手續。客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 33 條 客戶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客戶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業務，直到客戶改善違約情形為止。

第七章廣告之效力

- 第 34 條 本契約所未載之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一部分。

第八章申訴服務

- 第 35 條 客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查詢辦理，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章附則

- 第 36 條 客戶同意本公司在符合台灣法令下，其 E-mail 可供本公司做行銷運用。
- 第 37 條 因本契約條款訴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38 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 39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求，在不影響客戶權益下，有權將提供給客戶服務轉給第三家公司繼續服務



客戶填寫範本

PHYTTER 節費電話專案內容申請

專案內容

請勾選	申請專案內容名稱	設定費	月租費	綁約期間	違約金
	A 方案	2,000 元	無	無	無
V	B 方案	無	100 元	24 個月	2,000 元

*申請 B 方案需簽約 2 年，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 2,000 元

*申請者如為迅聯網會員，通信費可選擇扣 2995 點或新申設(通信費不從 2995 點扣)，如選擇扣 2995 點請填寫迅聯網會員 ID。

迅聯網會員 ID：__ **Magic J** __

本人同意申請上述 PHYTTER 節費電話專案內容

申請人簽章：__ **王大明** 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份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身份證件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small>(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small>	身份證背面黏貼處 <small>(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small>
第二證件正面黏貼處	第二證件反面黏貼處

*正本由公司留存，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